

证券代码：835759 证券简称：财人汇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及股东做出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

	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

	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十六）、（十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的交易，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七）公司提供担保的；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实际执行中超出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司应当就关联交易拟超出金额所涉事项交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董事长审议，具体审议权限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审议权限一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对于实际执行中超出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司应当就关联交易拟

1、除了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决定。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因向银行申请借款等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金额所涉事项交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董事长审议，具体审议权限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审议权限一致。 1、除了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决定。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因向银行申请借款等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3 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增加(十五)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十五）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